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85年6月21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需經校長或相關院系所主管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，並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本校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。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相關教學主管及教師代表，共計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